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色課程分享-適應體育教學實務分享」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殊教育課程多元性，充實特殊教育課程內涵，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
- 二、落實適應體育納入特殊學生課程教學，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內埔國民小學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13：30 至下午 16：30
- 二、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研習對象：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各階段教師及家長，共 60 位。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 五、課程講師：內埔國小特色課程教學團隊
-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12.5.31 (三)	13：20-13：3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30-16：20	特色課程分享- 適應體育教學實務分享	內埔國小特色 課程教學團隊
	16：00-16：30	綜合座談、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七、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特色課程分享-適應體育教學實務分享」。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八、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公假，並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二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一、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二、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三、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